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樂路72-2號

公司電話：(06)265-878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70~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2~9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9~94
3. 大陸投資資訊	80、95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240,416 仟元及 5,503,13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2.16% 及 29.71%，負債總額分別為 3,093,964 仟元及 2,397,78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4.01% 及 19.87%，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9,969 仟元及 125,8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2.18% 及 29.6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6,918 仟元及 26,59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86% 及 4.3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528,537 仟元及 1,370,553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2,066 仟元、47,399 仟元、297,677 仟元及 152,205 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783)仟元、25,744 仟元、(92,948)仟元及 15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



捷雄西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僅線性開，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61,997	5	\$659,816	4	\$541,4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785	-	11,713	-	10,9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22,552	-	24,549	-	38,0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17,598	-	20,499	-	19,0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八	2,455,599	13	2,272,871	12	2,319,74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七	126,772	1	124,323	1	157,226	1
130x	存貨	四/六.8/八	3,989,220	21	4,262,693	23	4,350,229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1,855	1	164,190	1	313,51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5,805	2	338,630	2	374,2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62,183	43	7,879,284	43	8,124,382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68,789	-	33,751	-	27,8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99,137	-	131,993	1	131,99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	-	-	-	10,1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549,514	8	1,481,579	8	1,415,75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7,326,033	38	7,155,771	39	7,092,663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116,850	-	99,107	-	98,5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510,302	3	502,966	3	494,9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1,403	6	881,286	5	811,29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2,747	-	63,675	-	63,710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7,508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2,170	1	145,209	1	150,38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693	1	85,553	-	100,3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40,638	57	10,588,398	57	10,397,569	56
1xxx	資產總計		\$19,402,821	100	\$18,467,682	100	\$18,521,9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現維西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2	\$2,091,198	11	\$2,550,512	14	\$2,023,67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619,333	3	367,703	2	691,87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8,051	-	13	-	13,562	-
2150	應付票據		389,134	2	197,628	1	265,613	1
2170	應付帳款		2,177,661	11	2,148,507	12	2,217,13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7,241	3	449,179	2	464,2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765,682	4	815,055	4	884,9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172,523	1	117,465	1	201,66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147,995	1	112,777	1	188,7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1,321	2	316,191	2	325,0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80,139	38	7,075,030	39	7,276,54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5,084,350	27	4,174,801	23	4,191,95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44,464	-	60,731	-	92,7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398,401	2	423,212	2	389,444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9	20,978	-	25,509	-	45,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9,907	-	68,014	-	68,8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08,100	29	4,752,267	25	4,788,158	26
2xxx	負債總計		12,888,239	67	11,827,297	64	12,064,704	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128,979	16	3,128,979	17	3,128,979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324,176	7	1,317,683	7	1,317,683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844	3	410,905	2	410,9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231	-	111,499	1	111,4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3,711	6	899,176	5	696,298	3
	保留盈餘合計		1,704,786	9	1,421,580	8	1,218,702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36)	(1)	46,357	-	105,86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404	-	17,874	-	11,979	-
	其他權益合計		(89,232)	(1)	64,231	-	117,847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	(5,996)	-	(5,996)	-	(5,99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62,713	31	5,926,477	32	5,777,21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451,869	2	713,908	4	680,032	4
3xxx	權益總計		6,514,582	33	6,640,385	36	6,457,24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402,821	100	\$18,467,682	100	\$18,521,95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信

經理人：

陳永

會計主管：

公

捷維西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供國內一般用途，不得作為申報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3,959,415	100	\$3,722,952	100	\$11,971,259	100	\$11,23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9/六.20/七	(2,987,671)	(75)	(2,957,131)	(79)	(9,161,844)	(77)	(8,815,865)	(78)
5900	營業毛利		971,744	25	765,821	21	2,809,415	23	2,422,713	2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	-	(46)	-	(689)	-	(31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0	-	403	-	1,296	-	1,73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2,076	25	766,178	21	2,810,022	23	2,424,126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17,487)	(8)	(295,504)	(8)	(915,756)	(8)	(866,803)	(8)
6200	管理費用		(241,541)	(6)	(223,358)	(6)	(679,820)	(6)	(651,2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959)	(3)	(98,610)	(3)	(313,800)	(3)	(283,952)	(2)
	營業費用合計		(668,987)	(17)	(617,472)	(17)	(1,909,376)	(17)	(1,801,999)	(16)
6900	營業利益		303,089	8	148,706	4	900,646	6	622,12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8,252	1	27,801	1	79,726	1	59,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89,812)	(2)	175,591	5	(138,356)	(1)	55,4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7,450)	(1)	(26,793)	(1)	(82,444)	(1)	(78,5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12,066	3	47,399	1	297,677	2	152,20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56	1	223,998	6	156,603	1	188,919	2
7900	稅前淨利		336,145	9	372,704	10	1,057,249	7	811,04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72,381)	(2)	(62,278)	(2)	(246,921)	(2)	(210,989)	(2)
8200	本期淨利		263,764	7	310,426	8	810,328	5	600,05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47)	(2)	109,858	3	(132,795)	(1)	13,65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17	-	(6,836)	-	27,530	-	(4,48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18)	(1)	31,017	1	(111,986)	-	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3	18,616	-	(19,349)	(1)	37,071	-	1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532)	(3)	114,690	3	(180,180)	(1)	9,4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232	4	\$425,116	11	\$630,148	4	\$609,542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1,728	7	\$283,523	7	\$752,553	5	\$526,12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2,036	-	26,903	1	57,775	-	73,931	1
			\$263,764	7	\$310,426	8	\$810,328	5	\$600,057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3,257	4	\$371,150	10	\$599,090	4	\$520,97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975	-	53,966	1	31,058	-	88,567	1
			\$180,232	4	\$425,116	11	\$630,148	4	\$609,542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4	\$0.81		\$0.91		\$2.41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4	\$0.81		\$0.91		\$2.41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信

經理人：

6

陳兆

會計主管：

峰

捷維西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求一般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16,743	\$359,703	\$111,499	\$534,272	\$106,532	\$16,466	\$(5,996)	\$5,568,198	\$617,151	\$6,185,349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202		(51,20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2,898)				(312,898)		(312,898)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526,126				526,126	73,931	600,057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664)	(4,487)		(5,151)	14,636	9,4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126	(664)	(4,487)	-	520,975	88,567	609,54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0							940		9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686)	(25,686)
Z1	民國104年9月30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696,298	\$105,868	\$11,979	\$(5,996)	\$5,777,215	\$680,032	\$6,457,24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28,979	\$1,317,683	\$410,905	\$111,499	\$899,176	\$46,357	\$17,874	\$(5,996)	\$5,926,477	\$713,908	\$6,640,38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939		(75,93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9,347)				(469,347)		(469,34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7,268)	47,268				-		-
D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752,553				752,553	57,775	810,328
D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80,993)	27,530		(153,463)	(26,717)	(180,18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553	(180,993)	27,530	-	599,090	31,058	630,14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1,410							1,410		1,41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083							5,083	(283,097)	(278,01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000)	(10,000)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3,128,979	\$1,324,176	\$486,844	\$64,231	\$1,153,711	\$(134,636)	\$45,404	\$(5,996)	\$6,062,713	\$451,869	\$6,514,5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

經理人：

陳兆

會計主管：

一峰

堤維西交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供核閱，不供公開覽覽及參考)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57,249	\$811,0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851
A20000	調整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19,866	24,0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48)
A20100	折舊費用	925,861	965,96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278,014)	-
A20200	攤銷費用	25,888	23,1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554)	(1,419,492)
A20900	利息費用	82,444	78,5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0	24,285
A21200	利息收入	(4,887)	(3,6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8	268
A21300	股利收入	(285)	(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136)	(20,0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7,677)	(152,20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10)	1,53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101)	7,8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469	20,736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689	3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042)	(1,339,008)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1,296)	(1,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3,717	911,7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928	4,52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59,314)	(339,88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97	(8,91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10,000	442,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1	(2,3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370)	(19,85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82,728)	(91,6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3,000	430,8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449)	(16,4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233)	(95,34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73,473	(216,44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107)	10,2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175)	43,3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7,937)	(311,9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53)	(19,7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25,6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8,038	2,6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039	90,36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1,506	(35,9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9,154	46,7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062	(8,9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407)	11,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620)	(30,9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2,181	(176,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130	(43,3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816	717,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811)	1,9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1,997	\$541,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8,119	1,347,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87	3,6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819)	(87,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596)	(201,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3,591	1,061,2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俊偉

經理人：

陳勤

會計主管：

王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設立，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新樂路72-2號。本公司主要營利事業項目係汽、機車車燈及其他汽機車零組件與用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6)、(9)及(14)將影響本集團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9.30	104.12.31	104.9.30	備註
本公司	堤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源)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堤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堤福)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ONTEK CO., LTD. (CONTEK)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SUPRA-ATOMIC CO., LTD. (SUPRA-ATOMIC)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RUBA CO., LTD. (ARUB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大茂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茂經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BESTE MOTOR CO., LTD. (BESTE)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INNOV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83.528%	57.145%	57.145%	(註一)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儒億科技)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2.10%	70.64%	70.64%	(註二)
本公司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堤維西節能)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堤福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比恩)	模具製造	50.00%	50.00%	50.00%	
SUPRA-ATOMIC	POLLKA CO., LTD. (POLLK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SPARKING CO., LTD. (SPARKING)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SUPRA-ATOMIC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UNIMOTOR)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9.30	104.12.31	104.9.30	備註
SUPRA- ATOMIC	EUROLITE CO., LTD. (EUROLITE)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SUPRA- ATOMIC	EUROPILOT CO., LTD. (EUROPILOT)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SUPRA- ATOMIC	MOTOR-CURIO CO., LTD. (MOTOR- CURIO)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SUPRA- ATOMIC	NE MOTOR CO., LTD. (NE MOTOR)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GREAT MORE CORP. (GREAT MORE)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儒億科技	TSM TECH CO., LTD. (TSM)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UNIMOTOR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大茂模具)	精密模具生產 銷售自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EUROLITE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T.I.T)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99.98%	99.98%	99.98%	
EUROPILOT	TYC EUROPE B.V (TYC EUROPE)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100.00%	
NE MOTOR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 司(長春堤勝)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100.00%	100.00%	100.00%	
SPARKING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 科技有限公司(昆山 節能)	生產、加工、 組裝各種高效 節能燈具及配 件	100.00%	100.00%	100.00%	
TYC EUROPE	TYC SPAIN S.L. (SPAIN)	銷售車燈具	100.00%	100.00%	100.00%	
大茂模具	萊吉普光學科技有限 公司(萊吉普)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	100.00%	100.00%	100.0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9.30	104.12.31	104.9.30	備註
萊吉普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同濟)	銷售照明燈具	59.185%	59.185%	59.185%	
迪比恩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DP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100.00%	
DPA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迪燁)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INNOVA	GENERA CORPORATION (GENERA)	銷售汽車車燈、汽車零配件	100.00%	100.00%	100.00%	
INNOVA	W&W REAL PROPERTY, INC. (W&W)	買賣及租售房地產	100.00%	100.00%	100.00%	
GREAT MORE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堅鼎)	銷售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子公司INNOVA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1,464股，投資比例由57.145%變動為83.528%。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子公司儒億科技之其他股東購買股權共計564,827股，投資比例由70.64%變動為72.1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240,416仟元及5,503,13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093,964仟元及2,397,789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仟元39,969仟元、125,859仟元、36,918仟元及26,594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 5年
房屋及建築	2~6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2~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

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係依法定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0	104.12.31	104.9.30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922,558	\$646,642	\$525,495
定期存款	39,439	13,174	15,978
合 計	<u>\$961,997</u>	<u>\$659,816</u>	<u>\$541,47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47	\$312	\$-
換匯換利合約	-	972	-
小 計	<u>247</u>	<u>1,284</u>	<u>-</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債 券	<u>10,538</u>	<u>10,429</u>	<u>10,937</u>
合 計	<u>\$10,785</u>	<u>\$11,713</u>	<u>\$10,937</u>
流 動	<u>\$10,785</u>	<u>\$11,713</u>	<u>\$10,937</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有關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詳附註六.14。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 票	<u>\$68,789</u>	<u>\$33,751</u>	<u>\$27,856</u>
非 流 動	<u>\$68,789</u>	<u>\$33,751</u>	<u>\$27,856</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u>\$99,137</u>	<u>\$131,993</u>	<u>\$131,993</u>
非 流 動	<u>\$99,137</u>	<u>\$131,993</u>	<u>\$131,993</u>

-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9.30	104.12.31	104.9.30
受限制資產	<u>\$-</u>	<u>\$-</u>	<u>\$10,127</u>
非 流 動	<u>\$-</u>	<u>\$-</u>	<u>\$10,127</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731	\$24,730	\$38,262
減：備抵呆帳	(179)	(181)	(236)
小計	22,552	24,549	38,0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782	20,678	19,220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184)	(179)	(195)
小計	17,598	20,499	19,025
合計	\$40,150	\$45,048	\$57,05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9.30	104.12.31	104.9.30
應收帳款	\$2,519,224	\$2,369,215	\$2,406,842
減：備抵呆帳	(63,625)	(96,344)	(87,097)
小計	2,455,599	2,272,871	2,319,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1,060	295,300	322,101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184,288)	(170,977)	(164,875)
小計	126,772	124,323	157,226
合計	\$2,582,371	\$2,397,194	\$2,476,97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件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21,309	\$246,012	\$267,32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373)	(3,3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035)	-	(16,035)
105.9.30	\$5,274	\$242,639	\$247,913
104.1.1	\$21,399	\$211,615	\$233,01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90)	19,048	18,958
104.9.30	\$21,309	\$230,663	\$251,97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60天內	61-183天	184-360天	361天以上		
105.9.30	\$2,093,317	\$356,185	\$64,970	\$38,243	\$29,656		\$2,582,371
104.12.31	1,959,877	269,659	120,926	34,019	12,713		2,397,194
104.9.30	2,027,556	291,779	125,502	21,410	10,724		2,476,971

8. 存貨

	105.9.30	104.12.31	104.9.30
原 料	\$524,855	\$513,381	\$524,797
半 成 品	39,241	41,851	45,375
在 製 品	271,032	229,978	228,517
製 成 品	602,348	532,807	99,918
商 品	2,551,744	2,944,676	3,451,622
合 計	<u>\$3,989,220</u>	<u>\$4,262,693</u>	<u>\$4,350,229</u>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87,671仟元及2,957,13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35,879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20,278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161,844仟元及8,815,865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94,437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50,099仟元。

前述存貨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9.30		104.12.31		104.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謚源實業(股)公司	\$162,190	17.27%	\$164,488	17.27%	\$157,377	17.27%
SERAJ NOOR TOOS CO., LTD	74,593	40.00%	71,937	40.00%	63,358	40.00%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20,978)	50.00%	(25,509)	50.00%	(45,203)	50.00%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90,417	20.00%	96,296	20.00%	97,689	20.00%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30.00%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989	30.00%	724	30.00%	745	30.00%
小 計	<u>307,211</u>		<u>307,936</u>		<u>273,966</u>	
投資合資：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59,628	50.00%	68,312	50.00%	72,098	50.00%
VARROC TYC CORPORATION	<u>1,161,697</u>	50.00%	<u>1,079,822</u>	50.00%	<u>1,024,489</u>	50.00%
小 計	<u>1,221,325</u>		<u>1,148,134</u>		<u>1,096,58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28,536		1,456,070		1,370,553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0,978</u>		<u>25,509</u>		<u>45,20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	<u>\$1,549,514</u>		<u>\$1,481,579</u>		<u>\$1,415,756</u>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7,212仟元、307,936仟元及273,96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40	\$14,982	\$38,966	\$19,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1)	3,576	(12,081)	(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929</u>	<u>\$18,558</u>	<u>\$26,885</u>	<u>\$16,92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合資

①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VARROC TYC CORPORATION (VARROC)

關係之性質：VARROC主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其子公司為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大茂偉瑞柯)，大茂偉瑞柯為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機動車日用製品及其工模製具等。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大茂偉瑞柯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流動資產	\$3,832,299	\$3,790,650	\$3,499,978
非流動資產	1,929,182	2,213,105	2,154,349
流動負債	(2,919,493)	(3,456,823)	(3,204,505)
非流動負債	(517,080)	(385,534)	(399,486)
權益	2,324,908	2,161,398	2,050,336
集團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小計	1,162,454	1,080,699	1,025,168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757)	(877)	(679)
投資之帳面金額	<u>\$1,161,697</u>	<u>\$1,079,822</u>	<u>\$1,024,489</u>
	105.9.30	104.12.31	104.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953	\$573,800	\$674,032
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681,606)	(888,557)	(1,328,523)
非流動金融負債(排除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517,080)	(238,685)	(245,53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營業收入	\$1,561,377	\$1,009,174	\$4,604,952	\$3,745,263
折舊費用	42,504	38,585	130,775	110,144
攤銷費用	1,996	3,521	7,766	10,696
利息收入	899	1,076	3,269	2,534
利息費用	10,792	22,196	34,300	60,172
所得稅費用	46,216	6,799	106,413	43,6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936	73,368	516,108	298,358
其他綜合損益	(30,720)	21,760	(81,549)	9,129
本期綜合損益	<u>\$171,216</u>	<u>\$95,128</u>	<u>\$434,559</u>	<u>\$307,487</u>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大茂偉瑞柯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 ②本集團對PT ASTRA JUOKU INDONESIA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PT ASTRA JUOKU INDONESIA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9,628仟元、68,312仟元及72,09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90)	\$(4,479)	\$(9,822)	\$(16,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	408	682	(6,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642)</u>	<u>\$(4,071)</u>	<u>\$(9,140)</u>	<u>\$(22,577)</u>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③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28,536仟元及1,370,553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2,066仟元、47,399仟元、297,677仟元及152,20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783)仟元、25,744仟元、(92,948)仟元及15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1.1	\$546,083	\$6,432	\$2,452,590	\$2,387,870	\$9,444,980	\$218,158	\$135,448	\$5,825	\$620,747	\$910,721	\$16,728,854
增添	-	-	14,332	47,918	764,583	462	6,055	1,381	21,054	328,275	1,184,060
處分	-	-	(8,408)	(110,269)	(597,981)	(19,803)	(10,139)	(340)	(13,999)	-	(760,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8)	(37)	(23,636)	(27,959)	(5,978)	(243)	(2,259)	(132)	(8,098)	(42,474)	(113,774)
其他變動	-	-	420,109	17,276	1,260	-	692	-	9,600	(448,937)	-
105.9.30	<u>\$543,125</u>	<u>\$6,395</u>	<u>\$2,854,987</u>	<u>\$2,314,836</u>	<u>\$9,606,864</u>	<u>\$198,574</u>	<u>\$129,797</u>	<u>\$6,734</u>	<u>\$629,304</u>	<u>\$747,585</u>	<u>\$17,038,201</u>
104.1.1	\$551,311	\$6,253	\$2,212,921	\$2,356,852	\$9,409,426	\$212,586	\$129,945	\$5,944	\$609,942	\$680,240	\$16,175,420
增添	-	-	6,408	112,197	829,149	697	4,647	-	17,580	402,433	1,373,111
處分	(4,560)	-	(988)	(49,735)	(814,725)	(3,555)	(2,800)	(84)	(7,565)	(336)	(884,3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5)	(214)	(77)	(4,123)	(8,050)	(934)	(391)	16	(4,583)	4,859	(13,952)
其他變動	-	-	2,819	581	-	1,009	-	-	(1,009)	(3,400)	-
104.9.30	<u>\$546,296</u>	<u>\$6,039</u>	<u>\$2,221,083</u>	<u>\$2,415,772</u>	<u>\$9,415,800</u>	<u>\$209,803</u>	<u>\$131,401</u>	<u>\$5,876</u>	<u>\$614,365</u>	<u>\$1,083,796</u>	<u>\$16,650,231</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1.1	\$36,799	\$5,965	\$971,196	\$1,829,413	\$5,948,577	\$194,736	\$89,743	\$3,279	\$493,375	\$-	\$9,573,083
折舊	-	202	62,157	99,574	718,872	6,227	9,514	1,019	28,296	-	925,861
處分	-	-	(8,404)	(99,099)	(597,696)	(19,803)	(9,348)	(340)	(13,724)	-	(748,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	(12,052)	(14,937)	(4,025)	(180)	(1,458)	(77)	(5,596)	-	(38,362)
105.9.30	<u>\$36,799</u>	<u>\$6,130</u>	<u>\$1,012,897</u>	<u>\$1,814,951</u>	<u>\$6,065,728</u>	<u>\$180,980</u>	<u>\$88,451</u>	<u>\$3,881</u>	<u>\$502,351</u>	<u>\$-</u>	<u>\$9,712,168</u>
104.1.1	\$40,112	\$5,974	\$900,213	\$1,753,323	\$6,027,468	\$187,048	\$85,568	\$2,109	\$465,953	\$-	\$9,467,768
折舊	-	136	59,117	116,943	737,450	9,456	8,245	950	33,670	-	965,967
處分	(3,312)	-	(985)	(29,694)	(813,203)	(3,553)	(776)	(84)	(6,847)	-	(858,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	(1,727)	(3,829)	(5,992)	(888)	(833)	11	(4,241)	-	(17,713)
104.9.30	<u>\$36,800</u>	<u>\$5,896</u>	<u>\$956,618</u>	<u>\$1,836,743</u>	<u>\$5,945,723</u>	<u>\$192,063</u>	<u>\$92,204</u>	<u>\$2,986</u>	<u>\$488,535</u>	<u>\$-</u>	<u>\$9,557,568</u>
淨帳面金額：											
105.9.30	<u>\$506,326</u>	<u>\$265</u>	<u>\$1,842,090</u>	<u>\$499,885</u>	<u>\$3,541,136</u>	<u>\$17,594</u>	<u>\$41,346</u>	<u>\$2,853</u>	<u>\$126,953</u>	<u>\$747,585</u>	<u>\$7,326,033</u>
104.12.31	<u>\$509,284</u>	<u>\$467</u>	<u>\$1,481,394</u>	<u>\$558,457</u>	<u>\$3,496,403</u>	<u>\$23,422</u>	<u>\$45,705</u>	<u>\$2,546</u>	<u>\$127,372</u>	<u>\$910,721</u>	<u>\$7,155,771</u>
104.9.30	<u>\$509,496</u>	<u>\$143</u>	<u>\$1,264,465</u>	<u>\$579,029</u>	<u>\$3,470,077</u>	<u>\$17,740</u>	<u>\$39,197</u>	<u>\$2,890</u>	<u>\$125,830</u>	<u>\$1,083,796</u>	<u>\$7,092,663</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未完工程	\$14,622	\$9,25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32%~1.79%	1.44%~1.80%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廠房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及35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加工機設備，並按其耐用年限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5.1.1	\$31,128	\$21,635	\$10,174	\$147,697	\$123,621	\$334,255
增添－單獨取得	763	1,050	-	36,505	5,818	44,136
本期減少	(13,431)	(5,833)	-	(73,585)	(79,674)	(172,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973)	-	(973)
105.9.30	\$18,460	\$16,852	\$10,174	\$109,644	\$49,765	\$204,895
104.1.1	\$30,335	\$20,843	\$10,174	\$134,600	\$118,117	\$314,069
增添－單獨取得	489	649	-	18,935	-	20,073
本期減少	-	-	-	(7)	-	(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8	-	88
104.9.30	\$30,824	\$21,492	\$10,174	\$153,616	\$118,117	\$334,223
攤銷及減損：						
105.1.1	\$19,859	\$15,392	\$-	\$116,379	\$83,518	\$235,148
攤銷	1,559	952	-	12,797	10,580	25,888
本期減少	(13,431)	(5,833)	-	(73,585)	(79,674)	(172,5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468)	-	(468)
105.9.30	\$7,987	\$10,511	\$-	\$55,123	\$14,424	\$88,045
104.1.1	\$17,791	\$14,285	\$-	\$106,258	\$74,117	\$212,451
攤銷	1,535	976	-	13,906	6,748	23,165
本期減少	-	-	-	(5)	-	(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9	-	59
104.9.30	\$19,326	\$15,261	\$-	\$120,218	\$80,865	\$235,670
淨帳面金額：						
105.9.30	\$10,473	\$6,341	\$10,174	\$54,521	\$35,341	\$116,850
104.12.31	\$11,269	\$6,243	\$10,174	\$31,318	\$40,103	\$99,107
104.9.30	\$11,498	\$6,231	\$10,174	\$33,398	\$37,252	\$98,55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營業成本	\$2,510	\$1,428	\$7,810	\$3,720
營業費用	\$6,020	\$4,009	\$18,078	\$19,445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9.30	104.12.31	104.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6% ~ 4.50%	\$896,591	\$1,298,665	\$908,000
擔保銀行借款	1.80% ~ 3.95%	1,194,607	1,251,847	1,115,672
合 計		\$2,091,198	\$2,550,512	\$2,023,672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部分應收帳款及存貨提供擔保，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5.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05%~1.10%	\$10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1.25%	120,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0%~1.25%	13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60%	20,000	〃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1.60%	50,000	〃
小計		6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67)	
淨額		\$619,333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25%	\$5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25%~1.34%	8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3%~1.73%	6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25%~1.32%	8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75%~1.78%	33,000	"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1.60%	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75%	10,000	"
小計		368,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7)	
淨額		<u>\$367,703</u>	

104.9.30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30%	\$115,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30%~1.34%	145,000	"
合庫票券金融公司	1.28%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28%~1.75%	115,000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30%~1.32%	135,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78%	24,000	"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1.60%	50,000	"
萬通票券金融公司	1.75%	8,000	
小計		692,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1)	
淨額		<u>\$691,879</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	\$13,562
換匯換利合約	8,051	-	-
合計	<u>\$8,051</u>	<u>\$13</u>	<u>\$13,562</u>
流動	<u>\$8,051</u>	<u>\$13</u>	<u>\$13,562</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20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0%	自105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2%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300,000	1.20%	自105年6月6日至107年6月6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200,000	1.16%~1.24%	自105年5月31日至107年5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13%	自105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50,000	1.25%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15%	自105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25%	自105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8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20%	自105年6月14日至107年5月2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90,000	1.19%	自105年9月1日至107年9月1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96,000	1.71%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380,000	1.72%	自105年8月18日至120年12月28日，寬限期兩年，寬限期滿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52期平均攤還本金。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62,500	1.90%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33,717	1.83%	自103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5,502	1.63%	自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105,000	1.51%~1.78%	自104年3月27日至107年3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6,867	1.65%	自104年5月12日至107年5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	70,000	1.56%~1.60%	自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1.86%	自104年11月20日至107年11月15日，自106年11月15日開始償還，每一個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1.62%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自105年2月2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50,000	2.13%	自105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5年10月29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1.85%	自105年6月28日至107年6月28日，自105年12月28日開始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91,810 (USD 2,928)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5,236,396		
減：一年內到期	(147,996)		
減：未攤銷費用	(4,050)		
合計	<u>\$5,084,35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16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28%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300,000	1.35%	自104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20%~1.25%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8%~1.30%	自104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50,000	1.31%~1.38%	自104年5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150,000	1.35%	自104年6月14日至106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4年8月7日至106年7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14,000	1.89%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3,750	2.11%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1,967	2.13%	自103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58,325	1.72%	自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52,000	1.88%	自104年3月27日至107年3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61%~1.62%	自104年4月21日至106年4月2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24,301	1.88%	自104年5月12日至107年5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	100,000	1.60%	自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00,000	1.75%	自104年11月20日至107年11月15日，自106年11月15日開始償還，每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1.76%	自104年11月27日至106年11月27日，自105年2月27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 Trust (CBT)	98,635 (USD 2,992)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292,978		
減：一年內到期	(112,777)		
減：未攤銷費用	(5,400)		
合計	<u>\$4,174,801</u>		

債權人	104.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2,360,000	1.69%	自103年5月9日至108年5月9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32%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元大銀行循環額度信用 借款	300,000	1.35%	自104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每筆借款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33%	自103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5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32%	自104年6月30日至106年6月30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150,000	1.38%	自104年5月21日至106年5月20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循環額度信用 借款	150,000	1.35%	自104年6月14日至106年6月1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需於動撥日120天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35%	自104年8月7日至106年7月13日，利息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中國信託循環額度信用借款	50,000	1.39%	自104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每筆動撥不得逾180天，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5,000	1.55%	自101年12月28日至104年12月28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92,300	2.19%	自102年7月19日至105年1月15日，自104年1月15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120,000	1.96%	自102年9月18日至109年9月18日，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償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75,000	2.18%	自102年11月11日至109年11月11日，於撥貸日期滿兩年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70%~1.73%	自104年4月21日至106年4月21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銀行	92,000	1.60%	104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3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4,716	2.15%	自103年10月9日至108年10月9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65,932	1.83%	自103年11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安泰銀行信用借款	25,000	1.99%	104年3月27日至107年3月27日，依授信額度內逐筆申請動用後，於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26,753	1.95%	自104年5月12日至107年5月12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California Bank& Trust(CBT)	99,940 (USD 3,011)	4.65%	自102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1日，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386,641		
減：一年內到期	(188,791)		
減：未攤銷費用	(5,900)		
合計	<u>\$4,191,95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等 14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 3,600,000 仟元，本授信案之用途，係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九十八年聯貸案)，暨充實營運週轉金。授信額度契約期間為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之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而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一年為一期，計分三期分別遞減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 10%、30%及 60%；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聯貸案可使用額度 3,600,000 仟元，實際貸款金額為 2,200,000 仟元，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及本合約下之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每半年計核一次)

- ①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
- ②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50%。
- ③ 借款人依其經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計之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5倍。
- ④ 借款人如有違反合約之規定，額度管理銀行有權依合約或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採取行動，包含但不限於部分或全部之下列措施：
 - a. 暫停借款人動用合約授信額度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b. 取消合約任何尚未動用授信額度之全部或一部
 - c. 宣告合約授信額度下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依合約應付之款項全部或一部提前即日到期
 - d. 就本票為付款之請求
 - e. 逕行行使依法律、合約或其相關合約文件所賦與各授信銀行或額度管理銀行之其他權利
 - f. 其他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同意之處理方式

(2)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安泰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新增之借款額度為30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 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260%。
- ③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00,000仟元。
- ④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一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臺灣工業銀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增補合約之借款額度為10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320%。
 - ③股東權益不得低於500,000仟元。
- (4)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新增之借款額度為5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①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②負債比率（含或有負債）不高於260%。
 - ③有形淨值不得低於300,000仟元。
 - ④利息保證倍數不得低於一倍。
- (5) 合併子公司儒億科技(股)公司與日盛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新增之借款額度為60,00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維持如下財務比率：
- ①流動比率 $\geq$ 75%。
 - ②負債比率 $\leq$ 350%。
- (6) 合併子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與 California Bank & Trust(CBT)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二日新增之借款額度為美金3,450仟元，自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年底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最新簽證報告或查核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償債保障比率不得低於1.25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03 仟元及 12,968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9,309 仟元及 40,928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700 仟元及 4,315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035 仟元及 14,354 仟元。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4,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3,128,97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均為 312,898 仟股，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40 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11,958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5.9.30	104.12.31	104.9.30
發行溢價	\$1,023,509	\$1,023,509	\$1,023,509
庫藏股票交易	28,891	28,891	28,891
轉換公司債增益	239,469	239,469	239,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6,202	21,119	21,11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6,100	4,690	4,690
其 他	5	5	5
合 計	<u>\$1,324,176</u>	<u>\$1,317,683</u>	<u>\$1,317,68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939,707	-	-	939,707

b.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投資視為庫藏股，其相關資料揭露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0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5.09.30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金額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子公司持 有本公司 股票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35,70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0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售價	104.09.30		本公司 持股比 率	轉列庫 藏股票 市價總值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金額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股)	金額			
子公司持 有本公司 股票												
堤福投資 (股)公司	939,707	\$5,996	-	-	-	-	-	939,707	\$5,996	100%	\$5,996	\$19,264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未有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e. 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擬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董監酬勞(最多為百分之三)及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及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未予提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5,939	\$51,20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47,268)	-		
股東紅利－現金	469,347	312,898	1.5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註六、20。

(5) 非控制權益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期初餘額	\$713,908	\$617,1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7,775	73,9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17)	14,63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283,097)	-
子公司分配股利	(10,000)	(25,686)
期末餘額	\$451,869	\$680,032

18. 營業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銷售收入-自製品	\$1,088,653	\$1,032,677	\$3,248,694	\$3,046,987
銷售收入-外購品	2,786,058	2,580,480	8,642,581	7,931,739
銷售收入-其他	206,346	251,968	477,846	622,1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642)	(142,173)	(397,862)	(362,316)
合 計	\$3,959,415	\$3,722,952	\$11,971,259	\$11,238,57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不超過一年	\$195,999	\$186,719	\$ 176,2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13,673	771,586	779,516
超過五年	453,554	590,729	620,881
合 計	<u>\$1,363,226</u>	<u>\$1,549,034</u>	<u>\$ 1,576,65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最低租賃給付	<u>\$52,344</u>	<u>\$57,081</u>	<u>\$156,858</u>	<u>\$161,522</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7.1~105.9.30			104.7.1~10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256	\$210,588	\$404,844	\$174,091	\$214,609	\$388,700
勞健保費用	19,893	19,671	39,564	18,632	21,426	40,058
退休金費用	9,307	7,696	17,003	9,387	7,896	17,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91	4,972	12,363	6,380	4,602	10,982
折舊費用	282,596	29,175	311,771	289,579	35,304	324,883
攤銷費用	2,510	6,020	8,530	1,428	4,009	5,437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9.30			104.1.1~104.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2,867	\$622,282	\$1,185,149	\$531,577	\$589,304	\$1,120,881
勞健保費用	56,791	63,410	120,201	56,163	64,870	121,033
退休金費用	27,443	22,901	50,344	28,564	26,718	55,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457	14,343	35,800	18,669	12,919	31,588
折舊費用	823,749	102,112	925,861	855,745	110,222	965,967
攤銷費用	7,810	18,078	25,888	3,720	19,445	23,1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8,907仟元及17,814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91仟元及5,98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907仟元及17,814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2仟元和9,965仟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384仟元和19,15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8,814仟元及17,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租金收入	\$1,353	\$1,307	\$4,781	\$4,214
利息收入	1,175	1,570	4,887	3,605
股利收入	-	198	285	198
其他收入-其他	35,724	24,726	69,773	51,807
合 計	<u>\$38,252</u>	<u>\$27,801</u>	<u>\$79,726</u>	<u>\$59,82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79	\$34	\$10,010	\$(1,5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75,963)	211,948	(109,329)	88,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337)	(29,828)	(9,369)	(9,000)
減損損失	(12,990)	-	(12,990)	-
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其他支出	(5,201)	(6,563)	(16,678)	(22,377)
合 計	<u>\$(89,812)</u>	<u>\$175,591</u>	<u>\$(138,356)</u>	<u>\$55,420</u>

(3) 財務成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7,450)</u>	<u>\$(26,793)</u>	<u>\$(82,444)</u>	<u>\$(78,530)</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47)	\$11,081	\$(59,1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17	-	12,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18)	7,535	(36,783)
合計	<u>\$(102,148)</u>	<u>\$18,616</u>	<u>\$(83,532)</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858	\$(14,076)	\$95,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36)	-	(6,8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017	(5,273)	25,744
合計	<u>\$134,039</u>	<u>\$(19,349)</u>	<u>\$114,690</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795)	\$18,033	\$(114,7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530	-	27,5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986)	19,038	(92,948)
合計	<u>\$(217,251)</u>	<u>\$37,071</u>	<u>\$(180,180)</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51	\$167	\$13,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87)	-	(4,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6	(32)	154
合計	<u>\$9,350</u>	<u>\$135</u>	<u>\$9,48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3,083	\$82,844	\$221,928	\$227,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416	15,660	15,710	34,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3)	(34,271)	5,188	(46,258)
其 他(匯差)	2,715	(1,955)	4,095	(5,082)
所得稅費用	<u>\$72,381</u>	<u>\$62,278</u>	<u>\$246,921</u>	<u>\$210,9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81)	\$14,076	\$(18,033)	\$(1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35)	5,273	(19,038)	3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8,616)</u>	<u>\$19,349</u>	<u>\$(37,071)</u>	<u>\$(135)</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9.30	104.12.31	104.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82,713	\$79,269	\$75,41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61%及19.2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儒億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子公司-迪比恩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51,728	\$283,523	\$752,553	\$526,12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311,958	311,9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1	\$0.91	\$2.41	\$1.6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2) 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1,958	311,958	311,958	311,9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37	311	537	3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2,495	312,269	312,495	312,2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1	\$0.91	\$2.41	\$1.6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6,782	\$48,167	\$122,247	\$177,43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4,300	27,619	91,616	92,698
合 計	\$61,082	\$75,786	\$213,863	\$270,134

本集團售予部分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售價無法比較，收款條件為T/T150天；部分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T/T6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收款條件為銷貨之隔月收款，票期約2~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貨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5,755	\$5,320	\$38,838	\$18,14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26,583	342,739	1,299,691	1,038,320
合 計	\$442,338	\$348,059	\$1,338,529	\$1,056,462

本集團向部分關係人進貨，進貨之議價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付款條件為進貨之次月付款，票期約1~3個月，與一般交易相當。其餘關係人之進價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9.30	104.12.31	104.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564	\$1,886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218	18,792	19,220
合計	17,782	20,678	19,220
減：備抵呆帳	(184)	(179)	(195)
合 計	<u>\$17,598</u>	<u>\$20,499</u>	<u>\$19,025</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9.30	104.12.31	104.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39,466	\$120,948	\$148,3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1,594	174,352	173,771
合 計	311,060	295,300	322,101
減：備抵呆帳	(184,288)	(170,977)	(164,875)
淨 額	<u>\$126,772</u>	<u>\$124,323</u>	<u>\$157,226</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30	104.12.31	104.9.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9,698	\$6,952	\$11,27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17,543	442,227	452,952
合 計	<u>\$537,241</u>	<u>\$449,179</u>	<u>\$464,223</u>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7.1~ 105.9.30	104.7.1~ 104.9.30	105.1.1~ 105.9.30	104.1.1~ 104.9.30
短期員工福利	\$11,176	\$9,560	\$34,523	\$28,574
退職後福利	160	118	489	356
合 計	<u>\$11,336</u>	<u>\$9,678</u>	<u>\$35,012</u>	<u>\$28,930</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9.30	104.12.31	104.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457,227	\$459,725	\$460,082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268,935	293,722	296,819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	734,812	-	-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47,697	47,697	47,697	土地承租擔保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	10,127	商業本票、銀行借 款、履約保證
存貨	1,999,894	2,381,474	2,443,219	銀行借款
應收帳款	836,846	679,487	750,452	銀行借款
合 計	<u>\$4,345,311</u>	<u>\$3,862,105</u>	<u>\$4,008,3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設備合約如下：

公司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儒億科技	廠房新建工程	\$1,062,871	\$835,115	\$227,756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向銀行辦理保稅倉庫登記所應繳之保證金額為 8,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9.30	104.12.31	10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9,137、 \$131,993、\$131,993)	\$109,922	\$143,706	\$142,9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8,789	33,751	27,85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56,446	655,426	537,7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0,127
應收款項	2,622,521	2,442,242	2,534,022
其他金融資產	271,855	164,190	313,511
存出保證金	62,747	63,675	63,710
小 計	3,913,569	3,325,533	3,459,124
合 計	\$4,092,280	\$3,502,990	\$3,629,910

金融負債

	105.9.30	104.12.31	104.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10,531	\$2,918,215	2,715,551
應付款項	3,869,718	3,610,369	3,831,9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32,345	4,287,578	4,380,74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789	1,066	1,050
小 計	11,813,383	10,817,228	10,929,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051	13	13,562
合 計	\$11,821,434	\$10,817,241	\$10,942,839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40仟元及7,95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895仟元及7,063仟元。
-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25仟元及949仟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76仟元及4,39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98%、28.93%及31.1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9.30					
借款	\$2,276,500	\$4,719,785	\$150,881	\$412,870	\$7,560,036
應付短期票券	620,000	-	-	-	620,000
應付款項	3,869,718	-	-	-	3,869,718
104.12.31					
借款	\$2,713,159	\$1,901,239	\$2,490,732	\$-	\$7,105,130
應付短期票券	368,000	-	-	-	368,000
應付款項	3,610,369	-	-	-	3,610,369
104.9.30					
借款	\$2,253,624	\$1,497,299	\$2,726,194	\$1,368	\$6,478,485
應付短期票券	692,000	-	-	-	692,000
應付款項	3,831,935	-	-	-	3,831,93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 約 金 額	期 間
105.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1,000仟元	105年09月08日至105年11月01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3,500仟元	104年12月04日至105年03月15日
104.9.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歐元EUR 5,500仟元	104年07月27日至104年12月1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USD 6,000仟元	104年08月11日至104年10月19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5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5/6/14~	-	1.50%	104/11/30~
換入台幣97,500仟元	106/6/13	1.06%	-	105/11/28

合約金額(仟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換出美金 3,000仟元	105/6/14~	-	1.48%	105/5/24~
換入台幣98,340仟元	106/6/13	1.05%	-	106/5/24

104年9月30日：無此情事

前述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538	\$-	\$10,538
遠期外匯合約	-	247	-	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8,789	-	-	68,7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8,051	-	8,05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429	\$-	\$10,429
遠期外匯合約	-	312	-	312
換匯換利合約	-	972	-	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3,751	-	-	33,75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	\$-	\$10,937	\$-	\$10,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7,856	-	-	27,85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匯換利合約	-	13,562	-	13,56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803	31.3509	\$2,439,194
歐元	13,926	35.1503	489,503
人民幣	51,576	4.70073	242,4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99	31.3509	\$1,445,24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938	32.9625	\$1,909,781
歐元	17,702	35.9551	636,477
人民幣	27,561	5.0784	139,96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656	32.9625	\$1,406,048
10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495	33.1929	\$1,908,426
歐元	18,923	37.3245	706,292
人民幣	18,173	5.2241	94,9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525	33.1929	\$1,112,79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09,329)仟元及88,33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及附表八。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及附表八。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2。
- (十)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九。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九。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台灣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生產業務。

亞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亞洲地區所有燈具及模具等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美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美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歐洲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歐洲地區所有燈具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55,882	\$85,619	\$1,729,731	\$388,183	\$-	\$3,959,415
部門間收入(註)	1,464,799	179,228	-	-	(1,644,027)	-
收入合計	<u>\$3,220,681</u>	<u>\$264,847</u>	<u>\$1,729,731</u>	<u>\$388,183</u>	<u>\$(1,644,027)</u>	<u>\$3,959,415</u>
部門(損)益	<u>\$388,968</u>	<u>\$125,271</u>	<u>\$103,710</u>	<u>\$11,916</u>	<u>\$(293,720)</u>	<u>\$336,145</u>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69,884	\$260,837	\$5,387,713	\$1,252,825	\$-	\$11,971,259
部門間收入(註)	4,371,257	549,467	-	-	(4,920,724)	-
收入合計	<u>\$9,441,141</u>	<u>\$810,304</u>	<u>\$5,387,713</u>	<u>\$1,252,825</u>	<u>\$(4,920,724)</u>	<u>\$11,971,259</u>
部門(損)益	<u>\$1,052,978</u>	<u>\$253,941</u>	<u>\$299,841</u>	<u>\$42,411</u>	<u>\$(591,922)</u>	<u>\$1,057,249</u>

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52,619	\$54,627	\$1,584,591	\$331,115	\$-	\$3,722,952
部門間收入(註)	1,396,507	195,836	-	-	(1,592,343)	-
收入合計	<u>\$3,149,126</u>	<u>\$250,463</u>	<u>\$1,584,591</u>	<u>\$331,115</u>	<u>\$(1,592,343)</u>	<u>\$3,722,952</u>
部門(損)益	<u>\$401,201</u>	<u>\$17,086</u>	<u>\$43,661</u>	<u>\$22,775</u>	<u>\$(112,019)</u>	<u>\$372,704</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 營運部門	亞洲 營運部門	美洲 營運部門	歐洲 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34,286	\$205,452	\$5,081,151	\$1,017,689	\$-	\$11,238,578
部門間收入(註)	4,234,615	515,015	-	-	(4,749,630)	-
收入合計	<u>\$9,168,901</u>	<u>\$720,467</u>	<u>\$5,081,151</u>	<u>\$1,017,689</u>	<u>\$(4,749,630)</u>	<u>\$11,238,578</u>
部門(損)益	<u>\$722,994</u>	<u>\$22,031</u>	<u>\$261,443</u>	<u>\$61,467</u>	<u>\$(256,889)</u>	<u>\$811,04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一〇五年前三季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儒億	1	進貨	\$69,112	T/T 90天	0.58%
0	本公司	儒億	1	應付帳款	58,878	T/T 90天	0.30%
0	本公司	儒億	1	模具設備	77,517	月結依模具按期驗收完成後3~4個月收款	0.40%
0	本公司	迪比恩	1	模具設備	45,495	預付50%貨款，而驗收後一個月內再付50%尾款	0.23%
0	本公司	T.I.T.	1	進貨	191,735	T/T 90天	1.60%
0	本公司	T.I.T.	1	應付帳款	105,893	T/T 90天	0.55%
0	本公司	T.I.T.	1	銷貨收入	28,935	T/T 90天	0.24%
0	本公司	T.I.T.	1	模具設備	54,652	月結依模具按期驗收完成後3~4個月收款	0.28%
0	本公司	EUROPE	1	銷貨收入	951,816	T/T 120天	7.95%
0	本公司	EUROPE	1	應收帳款	293,977	T/T 120天	1.52%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應付帳款	28,412	T/T 90天	0.15%
0	本公司	大茂模具	1	模具設備	293,270	T/T 180天	1.51%
0	本公司	GENERA	1	銷貨收入	3,126,890	T/T 135天	26.12%
0	本公司	GENERA	1	應收帳款	1,681,861	T/T 135天	8.67%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	1	銷貨收入	56,541	T/T 90天	0.47%
0	本公司	昆山堤維西	1	應收帳款	47,400	T/T 90天	0.24%
1	SUPRA-ATOMIC	昆山堤維西	3	其他應收款	28,179 (USD 900)	資金融通	0.15%
2	TYC SPAIN S.L.	EUROPE	3	其他應收款	27,904 (EUR 800)	資金融通	0.1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 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51	\$251	\$251	-	1	\$4,236,509	-	-	-	-	\$1,212,543 (註2)	\$2,425,085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74	74	74	-	1	72,314	-	-	-	-	72,314 (註2)	2,425,085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0,488	-	-	-	1	-	-	-	-	-	- (註2)	2,425,085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341	341	341	-	1	263,929	-	-	-	-	263,929 (註2)	2,425,085 (註3)
0	堤維西交通工業 (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9,336 (CNY 2,000)	9,336 (CNY 2,000)	9,336 (CNY 2,000)	6.00%	2	-	營業週轉	-	-	-	1,212,543 (註2)	2,425,085 (註3)
1	SUPRA-ATOMIC CO., LTD.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8,179 (USD 900)	-	-	2.70%	2	-	營業週轉	-	-	-	1,508,334 (註4)	1,508,334 (註5)
1	SUPRA-ATOMIC CO., LTD.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 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8,179 (USD 900)	28,179 (USD 900)	28,179 (USD 900)	2.70%	2	-	營業週轉	-	-	-	1,508,334 (註4)	1,508,334 (註5)
2	常州大茂精密模 具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17,150 (CNY 3,674)	12,015 (CNY 2,574)	12,015 (CNY 2,574)	8.00%	2	-	營業週轉	-	-	-	53,108 (CNY 11,377) (註4)	106,216 (CNY 22,754) (註5)
3	萊吉普光學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同濟高科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12,183 (CNY 2,610)	12,183 (CNY 2,610)	12,183 (CNY 2,610)	8.00%	2	-	營業週轉	-	-	-	14,513 (CNY 3,109) (註4)	21,772 (CNY 4,664) (註5)
4	TYC SPAIN S.L.	TYC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27,904 (EUR 800)	27,904 (EUR 800)	27,904 (EUR 800)	5.00%	2	-	營業週轉	-	-	-	43,391 (EUR 1,244) (註4)	43,391 (EUR 1,244) (註5)
5	儒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31,500 (IDR 15,000,000)	10.36%	2	-	營業週轉	-	-	-	115,136 (註4)	230,271 (註5)
5	儒億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 ASTRA JUOKU INDONESIA	其他應收款	是	24,544	24,544	24,544	-	1	92,169	-	-	-	-	92,169 (註4)	230,271 (註5)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6)	業務往來金 額 (註7)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8)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6	迪比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9)	是	32,676 (RMB 7,000)	16,338 (RMB 3,500)	16,338 (RMB 3,500)	4.00%	2	-	營業週轉	-	-	-	43,983 (註4)	87,967 (註5)
7	T.I.T INTERNATION ALCO., LTD.	MOLTITOP	其他應收款	否	8,923 (USD 285)	8,548 (USD 273)	8,548 (USD 273)	-	1	\$8,704 (USD 278)	-	-			8,704 (USD 278) (註2)	96,926 (THB 109,077) (註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另萊吉普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3)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5)子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另萊吉普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1)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係以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6)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7)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8)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9)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0) 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31。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4.88。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668。

印尼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0021。

泰銖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888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註 4)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212,543	\$31,410 (USD 1,000)	\$31,410 (USD 1,000)	\$25,128 (USD 800)	-	0.52%	\$2,425,085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2,543	\$188,460 (USD 6,000)	\$188,460 (USD 6,000)	\$188,460 (USD 6,000)	-	3.11%	2,425,085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2,543	\$157,050 (USD 5,000)	\$157,050 (USD 5,000)	\$157,050 (USD 5,000)	-	2.59%	2,425,085	Y	N	Y
0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2,543	\$94,230 (USD 3,000)	\$94,230 (USD 3,000)	\$94,230 (USD 3,000)	-	1.55%	2,425,085	Y	N	N
1	迪比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2,543	\$15,705 (USD 500)	\$15,705 (USD 500)	\$15,705 (USD 500)	-	0.26%	2,425,085	Y	N	Y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41。

(註5)係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若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2)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722	\$4,852	19.59%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宇光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000	4,270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4,654	17,685	1.6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888	3,946	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7,500	14,782	1.67%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000	9,855	1.14%	-	無擔保或質押
	興櫃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91	11,588	0.50%	11,588	無擔保或質押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3,126,890	39.66%	T/T 135 天	價 格 依美 國 OEM 價格×0.24 為參考售價而訂定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1,681,861	52.33%	(註)
	TYC EUROPE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951,816	12.07%	T/T 120 天	係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 1~3 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應收帳款 293,977	9.15%	(註)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91,735	3.84%	T/T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05,893	4.44%	(註)
	富添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 貨	565,411	11.32%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64,153	11.08%	-
	溢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344,701	6.90%	進貨之隔月付款，票期約 1~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62,675	6.82%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GENERA CORPORATION (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81,861	2.47	\$37,454	已加強催收	\$342,197	\$-
	TYC EUROPE B.V.(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3,977	4.42	-	-	-	-
	SERAJ NOOR TOO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UBA)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150,367	0.07	149,223	已加強催收	-	149,229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儒億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新樂路1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13,730	\$305,822	27,923,401	72.10%	\$399,416	\$25,217	\$17,814	(註2)
	堤源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53	30,053	5,731	100%	45,250	1,828	1,828	(註2)
	堤福投資(股)公司	台南市公園路681巷9號2樓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業務	30,076	30,076	12,000	100%	144,145	7,291	5,882	(註2)
	大茂經營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慶平路573號18號	從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260,000	100%	5,708	2,075	2,075	(註2)
	堤維西節能照明(股)公司	台南市本田路2段377號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1,830	879	879	(註2)
	SUPRA-ATOMIC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24,137	2,724,137	85,890,581	100%	1,250,843	8,025	8,025	(註2)
	BEST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22,939	322,939	12,072,000	100%	1,165,241	268,297	268,297	(註2)
	CONTEK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汽、機車零組件之進口貿易業務	1,239	1,239	36,000	100%	5,354	(197)	(197)	(註2)
	ARUB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7,304	27,304	610,000	100%	74,593	9,306	9,306	(註2)
	謚源實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南街25號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86,800	86,800	5,134,640	16.11%	155,190	131,581	22,7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NOVA HOLDING CORP.	Delaware, U.S.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308,820	318,714	4,635	83.528%	478,965	169,375	122,898	(註2)

(註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另謚源係以17.27%認列投資損益。

(註2)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儒億科技(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500	\$7,225	0.57%	\$-	
TSM TECH CO., LTD.	福州慶合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	3.73%	-	
堤源投資(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000	12,800	1.06%	-	
	上櫃股票－溢源實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000	7,000	1.16%	(註 1)	
堤福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39,707	29,712	-	29,712	(註 2)
	上市股票－全台晶像(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06	576	0.03%	576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3,750	10,838	0.83%	-	
	未上市(櫃)股票－普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250	3,613	0.29%	-	
	興櫃股票－麗清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350	56,625	2.47%	56,625	

(註1)於合併報表內配合母公司將同項投資併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項下。

(註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GENERA CORPORATION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095,964 (USD 98,881)	81.06%	驗收後 T/T 135 天		無	應付帳款 \$1,573,108 (USD 50,243)	98.42%	(註1)
GENERA CORPORATION	謚源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85,731 (USD 5,932)	4.86%	一般交易為月結後1~3個月收款，因運送途程較遠，故予以較長之收款條件		無	應付帳款 25,236 (USD 806)	1.58%	-
TYC EUROPE B.V.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15,983 (EUR 23,394)	99.84%	驗收後 T/T 120 天		無	應付帳款 291,736 (EUR 8,364)	100.00%	(註1)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63,152 (THB 296,142)	100.00%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137,185 (THB 154,383)	98.09%	(註1)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持有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41,434 (CNY 51,721)	85.77%	驗收後 T/T 90 天		無	應收帳款 91,399 (CNY 19,580)	78.24%	-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31。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4.88。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668。

泰銖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0.8886。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儒億科技 (股)公司	TSM TECH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122	\$10,122	300,000	100.00%	\$8,955	\$(39)	\$(39)	(註 2)
"	GREAT MORE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31,986	31,986	989,000	100.00%	22,514	(3,202)	(3,202)	(註 2)
"	PT. ASTRA JUOKO	印尼	生產及銷售車 燈具	77,140	77,140	462,500	50.00%	59,628	(19,101)	(9,551)	-
堤福投資 (股)公司	迪比恩科技(股)公 司	台南市新樂路54號	模具製造及國 際貿易業務	25,500	25,500	7,750,000	50.00%	109,958	11,788	5,894	(註 2)
迪比恩科技 (股)公司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Offshore Chambers,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01,570 (USD 3,244)	101,570 (USD 3,244)	-	100.00%	44,183	(13,947)	(13,947)	(註 2)
SUPRA- ATOMIC CO., LTD.	EUROPILOT CO.,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47,768 (USD 17,495)	547,768 (USD 17,495)	17,495,585	100.00%	343,500	32,818	32,818	(註 2)
"	MOTOR-CURIO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9,270 (USD 1,893)	59,270 (USD 1,893)	1,893,400	100.00%	92,052	1,362	1,362	(註 2)
"	POLLKA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123,424 (USD 3,942)	123,424 (USD 3,942)	3,942,117	100.00%	(20,973)	-	-	(註 2)
"	NE MOTOR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27,068 (USD 13,640)	427,068 (USD 13,640)	13,640,250	100.00%	7,616	(30,624)	(30,624)	(註 2)
"	SPARK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811,430 (USD 25,916)	811,430 (USD 25,916)	25,915,717	100.00%	528,058	(19,413)	(19,413)	(註 2)
"	EUROLIT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524,693 (USD 16,758)	524,693 (USD 16,758)	16,757,972	100.00%	247,046	(7,154)	(7,154)	(註 2)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C.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UPRA- ATOMIC CO., LTD.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230,504 (USD 7,362)	\$230,504 (USD 7,362)	7,367,000	100.00%	\$279,190	\$28,587	\$28,587	(註 2)
EUROPILOT CO., LTD.	TYC EUROPE B.V	Henery Moorest roat 25 1328 LS Almere HOLLAND	銷售車燈具	547,768 (USD 17,495)	547,768 (USD 17,495)	80,000	100.00%	343,495	32,818	32,818	(註 2)
TYC EUROPE B.V.	TYC SPAIN S.L.	Madrid, Spain	銷售車燈具	106,384 (EUR 3,050)	106,384 (EUR 3,050)	3,350	100.00%	29,892 (EUR 857)	-	-	(註 2)
EUROLITE CO., LTD.	T.I.T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132 Srikrung House Rama 3 Roa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Thailand	生產及銷售照 明燈具及機動 車日用製品等	524,693 (USD 16,758)	524,693 (USD 16,758)	5,749,300	99.98%	246,982	(7,153)	(7,151)	(註 2)
BESTE MOTOR CO., LTD	VARROC TYC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	從事轉投資控 股活動	440,594 (USD 14,072)	440,594 (USD 14,072)	14,072,000	50.00%	1,162,454	537,036	268,518	-
INNOVA HOLDING CORP.	GENERA CORPORATION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銷售汽車車 燈、汽車零配件	387,900 (USD 12,389)	387,900 (USD 12,389)	12,388,505	100.00%	1,061,785 (USD 33,912)	158,272 (USD 5,055)	158,272 (USD 5,055)	(註 2)
INNOVA HOLDING CORP.	W&W REAL PROPERTY, INC.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買賣及租售房 地產	31,310 (USD 1,000)	31,310 (USD 1,000)	1,000,000	100.00%	44,585 (USD 1,424)	3,695 (USD 118)	3,695 (USD 118)	(註 2)

(註 1)係未包含公司間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1.31。

歐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 1:34.88。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D.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RUBA CO., LTD	SERAJ NOOR TOOS CO., LTD	Techran Mirdamad Blrd. Nesast. No.10	生產及銷售 車燈具	\$19,099 (USD 610)	\$19,099 (USD 610)	2,220,000	40.00%	\$76,302 (USD 2,437)	\$26,958 (USD 861)	\$10,771 (USD 344)	-

(註)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31.31。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茂偉瑞柯車燈有限公司	有關汽、機車燈具之生產	\$845,370 (USD 27,000)	(一) VARROC TYC CORPORATION	\$422,685 (USD 13,500)	\$-	\$-	\$422,685 (USD 13,500)	\$516,666	50%	\$258,333	\$2,324,863	\$88,456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註3)	精密模具之生產、銷售自產產品	202,482 (USD 6,467)	(一) UNIMOTOR INDUSTRIAL CO., LTD	202,482 (USD 6,467)	-	-	202,482 (USD 6,467)	28,596	100%	28,596	278,998	-
哈爾濱哈星汽車部品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燈具之生產	280,080 (CNY 60,000)	(一) POLLKA CO., LTD	123,424 (USD 3,942)	-	-	123,424 (USD 3,942)	-	50%	-	(20,978)	-
長春堤勝車燈有限公司(註3)	有關汽車燈具之生產	481,084 (CNY 103,060)	(一) NE MOTOR CO., LTD	427,068 (USD 13,640)	-	-	427,068 (USD 13,640)	(32,835)	100%	(32,835)	7,616	-
浙大旭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工業造型與產品設計	8,729 (CNY 1,870)	(一) SPARKING CO., LTD.	5,197 (USD 166)	-	-	5,197 (USD 166)	(5,343)	30%	(1,603)	989	-
昆山顯亮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有關汽車零配件之生產	313,100 (USD 10,000)	(一) MOTOR-CURIO CO., LTD.	65,751 (USD 2,100)	-	-	65,751 (USD 2,100)	7,584	20%	1,517	90,417	-
昆山堤維西節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註3)	生產、加工、組裝各種高效節能燈具及配件	735,616 (CNY 157,587)	(一) SPARKING CO., LTD.	782,750 (USD 25,000)	-	-	782,750 (USD 25,000)	(19,748)	100%	(19,748)	527,067	-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3)	生產及銷售照明燈具	117,634 (CNY 25,200)	(二)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1,989) (CNY (426))	100%	(1,989) (CNY (426))	36,126 (CNY 7,739)	-
上海同濟高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註3)	銷售照明燈具	56,016 (CNY 12,000)	(二) 萊吉普光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	-	(864) (CNY (185))	59.185%	(509) (CNY (109))	(1,839) (CNY (394))	-
福州千里馬節能燈具有限公司	高效節能燈之研製及生產	14,340 (CNY 3,072)	(二) 常州大茂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	-	-	30%	-	-	-
昆山迪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註3)	生產及銷售光學元件	93,930 (USD 3,000)	(一) DP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93,930 (USD 3,000)	-	-	93,930 (USD 3,000)	(13,948)	50%	(13,948)	41,709	-
常州堅鼎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註3)	有關汽、機車及農業機械配件之銷售	10,959 (USD 350)	(一) GREAT MORE CORP.	-	-	-	-	(2,060)	72.10%	(1,455)	3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124,947 (USD 67,868)	\$2,177,360 (USD 69,542)	\$3,637,62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請註明該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係合併淨值之60%為規定限額。

(註3)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註4)本表新台幣數係以9月底美金匯率31.31換算列示。

本表新台幣數係以9月底人民幣匯率4.668換算列示。